

致：民政事務局局長  
(經 民政事務處轉交)

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第 3A 條  
申請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

\*本人／我們謹此聲明，\*本人／我們是\_\_\_\_\_的  
\_\_\_\_\_(建築物名稱(如有的話)及地址)\_\_\_\_座\_\_\_\_樓\_\_\_\_室的  
業主，並證實\*本人／我們欲申請召開業主會議，以委出管理委員會。

\*本人／我們現提名\_\_\_\_座\_\_\_\_樓\_\_\_\_室業主\_\_\_\_  
\*先生／女士為代表，以供你考慮委任為上述業主會議的召集人。

現附上一份由土地註冊處發出的最新業主登記冊紀錄，其內載列\*  
本人／我們在該建築物內所擁有單位的詳情。\*本人／我們擁有該單位全  
部不可分割業權份數，該單位佔建築物的業權份數為\_\_\_\_\_。

\*本人／我們的個人資料如下：

\*\*業主姓名：(中文全名)\_\_\_\_\_  
(英文全名)\_\_\_\_\_

公司註冊號碼(如適用)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\*\*簽署：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\*\*如單位由多於一名業主共同擁有，請各共同擁有人聯合簽  
署；若單位以公司名義擁有，則須由公司獲授權人士簽署並  
蓋上公司印章/圖章。

\_\_\_\_\_  
公司印章/圖章(如適用)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目的說明

### 收集目的

1.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供民政事務總署用作實施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第 3A 條。

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、部門，以及其他**有關人士和團體**披露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 查詢

4.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，請與下述人士聯絡：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  
中國海外大廈 21 樓  
民政事務總署  
第四科  
總聯絡主任（大廈管理）  
電話：2123 8389